

浙江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

〔2024〕4号

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市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

现将《2024年全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2024年全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要点
2. 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名单

浙江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代章）

2024年4月15日

2024 年全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再出发之年。今年全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社会组织发展和安全,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聚焦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强党建、抓规范、促廉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和谐清朗的良好生态,助力三个“一号工程”和“三支队伍”建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贡献社会组织的力量。

一、强化党建统领

1.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心走实,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着力铸牢遵规守纪的思想之魂。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

于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提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注重党建质量提升。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党建质量提升行动，对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引》，持续加强“两个覆盖”，规范组织建设，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健全完善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三重一大”决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3. 打造清廉建设标杆。持续推动《浙江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评价指标（试行）》宣贯应用，对照《指标》打造、选树先进典型，结合实际对《指标》进行优化。选树第二批全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百家范例，编印《清廉社会组织优秀案例汇编》。利用网络清廉建设专栏，编发各地各部门清廉建设信息，共享经验做法。

二、加强规范监管

4. 加强“关键少数”政治审核。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要严格落实《全省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把牢社会组织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执行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以及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等关键少数人员的政治素质关，打造高素质社会组织负责人队伍。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审核办法，健全审核工作机制。

5. 强化制度保障。研究制定《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和财务管理、档案印章等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参考文本，

引导、指导、督导社会团体规范化运行。结合脱钩行业协会商会新型综合监管民政部观察点工作，厘清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和综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探索推动所有监管事项逐一落实责任主体。全面贯彻新出台的《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等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6. 加强日常监管。修订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将党建和清廉建设纳入评估重要内容。结合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年报、“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创新方法，加大社会组织违法线索发现力度，综合采取提示提醒、指导约谈等柔性手段和行政处罚等方式，加强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处置，推动社会组织规范运行。

三、深化专项治理

7. 清理优化“评比表彰”活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根据《浙江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功组发〔2023〕3号）精神，按照《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组织清理优化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浙民社〔2024〕49号）的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举措，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主管和归口管理的社会组织举办的评比表彰等活动予以把关。对社会组织举办的评比表彰活动做到底数摸清、情况摸准、问题摸透，坚决打击违法违规活动，规范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提高评比表彰活动的质量和实效。

8. 稳步推进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持续推进宁波市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民政部观察点及省级非营利监管试点工作，推动试点单位围绕细化非营利监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加强与日常监管手段的结合融入，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等内容，持续深化试点探索，形成一批非营利监管的制度、机制成果。在总结提炼各地试点成果的基础上，及时启动省级非营利监管长效机制文件制定工作。

9. 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贯彻落实《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引导协会、商会加强自律，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常态化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治理，紧盯领导干部兼职取酬、财务管理和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涉外活动等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纠治，举一反三，长效推进整改落实。

四、推进“数智”赋能

10. 加快部门数据互通，提升数据质量。加快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税务、人行等综合监管部门数字化监管平台的对接，探索推动建立部门和领域多跨协同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数据互通共享比对，确保数据采集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共同提升数据质量。

11. 推广“浙里社会组织”应用。做好“浙里社会组织”应用的操作培训，推广使用负责人人选公示、公益创投等应用场景，推进脱钩和直接登记社会团体全程线上办理，简化办

事流程，提升系统使用的便捷度，提高服务质效，改善办事体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的领导，研究政策举措，落实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强化工作指导和督导，对清廉建设推进力度不大、成效不明显的社会组织及时开展约谈，全面压紧压实社会组织清廉建设的责任。

（二）强化协同联动。切实发挥清廉社会组织建设专班机制的作用，全面梳理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工作职责，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增强工作合力。长效化综合运用联合检查、会商研判、信息函询等工作方式，提高部门协同联动质效。结合年度重点工作，探索建立专项工作小组，更精准高效形成工作合力。

（三）明确工作重点。全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观察点及相关市、县（市、区）要从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清理优化“评比表彰”活动、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构建多跨协同的数据共享机制等方面选择1—2项，有侧重地结合实际先行先试，于4月30日前将选择的工作重点报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专班。

附：2024年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任务表

附

2024 年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任务表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一、强化党建统领	1.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在社会组织领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2024 年 7 月底前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
	2. 对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引》，规范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2024 年全年	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
	3. 持续推动社会组织在章程中增加有关廉洁建设内容。	2024 年全年	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
	4. 推动《浙江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评价指标（试行）》宣贯应用，结合实际对《指标》进行优化。	2024 年全年	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
	5. 选树第二批全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百家范例。	2024 年 12 月底前	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
	6. 编印《清廉社会组织优秀案例汇编》。	2024 年 6 月底前	省民政厅
二、加强规范监管	7. 贯彻落实《全省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	2024 年全年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8. 制定《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和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参考文本。	2024年12月底前	省民政厅
	9. 厘清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和综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2024年12月底前	省民政厅、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综合监管部门
三、深化专项治理	10. 开展“评比表彰”清理优化工作。	2024年全年	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11. 探索推进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试点工作。	2024年全年	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12. 贯彻落实《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常态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	2024年全年	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四、推进“数智”赋能	13. 探索推动建立部门和领域多跨协同的数据共享机制。	2024年12月底前	省民政厅
	14. 推广应用“浙里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公示和公益创投监管等应用场景。	2024年全年	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五、加强工作协同	15. 定期召开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	2024年全年	各专班成员单位
	16. 定期报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的正负面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2024年全年	各专班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
	17. 各观察点有侧重地选择1-2项重点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先行先试。	2024年全年	全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观察点，相关市、县（市、区）

附件 2

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 成员单位名单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省科协、省社科联、省工商联